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791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隋承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23日12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中正路口交岔口處時，因涉有在畫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向左變換車道之過失，致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李貴玲駕駛之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B 車）。致B 車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B 車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9,600 元（均為工資），被告自應如數賠償。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保險卡、維修計費表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B車之修修繕費用9,600元（均為工資），非屬零件換新，自毋庸折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